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90101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石小林，性别：女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7869，联系电话：137\*\*\*\*0409，住址：湖南省新邵县潭府乡\*\*村\*\*组\*\*号，在外务工，无党派人士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对你涉嫌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当事人石小林于2024年5月15日动工，在S232线52K+40m处公路右侧建筑控制区修建建筑物，建筑物正面临路，临路宽13.5米，进深长15.5米，建筑物临路边缘到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从左至右为7.8米、6.3、6.3、7.8米，该处为改建建筑物，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勘验图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《现场勘验图》 1份，建筑物左侧、当事人身份证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、建筑物右侧、建筑物正面

上述证据经过石小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0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4〕90101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 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〉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公路管理篇中关于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在

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处罚基准，你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，参照“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”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，属于其他，应当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改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的，参照“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”的处罚基准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12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十一条和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 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